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新國外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金)

115.04.01明精字第115000060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訂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 三、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四、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 五、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
- 六、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 (二)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
 - (三)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 七、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 八、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五、醫院、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醫療法規定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經中華民國境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
- 七、同行夥伴：係指被保險人之親友共同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人。
- 八、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九、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十、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十一、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二、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十三、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十四、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十五、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 十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七、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八、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十九、交通工具票證：係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二十、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保險費之支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轉移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理賠通知與處理程序及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未為前款之通知者，有關該訴訟程序之結果，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及要保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章之相關約定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財物或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 三、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給付新臺幣3仟元，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仟元。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下列交通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 四、郵輪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第四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二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三十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三十一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損失清單。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五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給付新臺幣三仟元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章 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支付救援相關處理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三名為限)前往探視，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經旅遊當地合格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且住院超過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

三、遭受意外事故失蹤，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前項緊急救援費用，係因齒科疾病所致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之保險金額：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意外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之費用。

二、移送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事故後，轉送回住居所所須之交通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住院雜項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事故後，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

- (一)國際電話費。
- (二)因住院而必須購買合理之日常生活用品費用。

四、親友前往處理之交通及住宿與餐飲費用：

被保險人其親友前往海外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申辦護照與簽證費用，交通費用（限經濟艙等級），住宿與餐飲費用。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特約機構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特約機構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七章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下列事故對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特約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安排被保險人、隨行子女救援服務之費用，本公司得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直接向該特約機構給付保險金，惟該費用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因意外傷害事故，而經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保有決定轉送地點及轉送方式之權利。

(一)安排緊急醫療轉送：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將安排適當的運送方式以及必要之醫護人員，將被保險人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最近醫療處所。

(二)安排緊急轉送回國：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於被保險人在海外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住院治療後，因應被保險人病況，安排適當的運送方式及必要之醫護人員將其送返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後續醫療。

由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之情況判定。本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及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

二、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不幸身故時，經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安排適當的運輸方式，將其遺體或骨灰自死亡當地運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本公司負擔因之所生必要費用。棺木/骨灰罈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經被保險人家屬同意者，亦得安排於被保險人死亡地安葬並負擔其費用(不包括土地、宗教儀式及鮮花之費用)。

三、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不幸身故時，因同行子女（未滿十八歲未婚在學子女）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經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安排護送其返國所須之費用；所搭乘之交通工具以經濟艙等級為限。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第四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合格開業醫生判定，被保險人所受傷害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或抵達旅行之日

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二、被保險人違背合格開業醫生不適旅行之勸告而從事旅行。

三、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括之費用。

四、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特約機構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

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給付。

五、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相關疾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導致之傷害或疾病。

第四十一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契約第三十七條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及第三十九條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承保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之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三、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五、被保險人親屬之身分證明或同行夥伴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證明。

六、委託他人搜救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八章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定期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九章 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駕駛或使用租借汽車而發生意外事故，至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旅遊當地法令規範，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契約之人。
- 二、租借汽車：指被保險人向他人租賃或借用之汽車，但被保險人親屬或其所屬公司所有之汽車，不在此限。
- 三、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
- 四、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
- 五、機車：係指汽缸排氣量在 250cc (含)以下及 40 馬力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四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乘客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者。
- 四、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本人所有汽車，或負責人、代表人駕駛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所有之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傷害給付：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領款同意書。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申請死亡給付：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法定繼承人領款同意書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同意書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申請財物損失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賠償金領款同意書。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五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